#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 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「(2020) 粵 03 破 664 号], 现将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0年7月20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编号为(2020) 粤 03 破申 385 号的《通知书》及听证通知书。《通知书》称,申请人嘉兴傲林 实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洋公司" 或"远洋翔瑞"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法院申请对远 洋翔瑞进行破产清算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傲林实业提出的对公司子公 司远洋翔瑞破产清算一案进行了申请登记(案号: (2020)粤 03 破申 385号), 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进行听证调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 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2)。

2020年11月6日,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远洋翔瑞机 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

#### 二、本次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8 月 16 日,公司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 [(2020) 粤 03 破 664 号](以下简称"《民事裁定书》")。《民事裁定书》 的主要内容如下:

"本院认为,依据管理人对远洋公司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,可以认定远洋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法定破产条件,依法 应当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

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破产。"

# 三、本次破产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远洋翔瑞对上市公司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,远洋翔瑞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远洋翔瑞涉及的债权计提减值损失,且远洋翔瑞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此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20)粤03破664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